

证券代码：920076

证券简称：国亮新材

公告编号 2026-034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将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和 2026 年的工作规划报告如下：

一、 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指标

2025 年度，公司坚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理念，以创新为抓手，通过持续推动产品结构优化和性能升级、深化客户服务和挖掘存量客户需求等措施，为全年经营目标实现奠定了良好基础。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203.31 万元，同比增长 17.39%；实现扣非净利润 7,567.61 万元，同比增长 25.90%。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161,210.89 万元，同比增长 6.59%；净资产 80,044.44 万元，同比增长 10.81%；资产负债率 50.35%，较去年的 52.24%下降近 2 个百分点。2025 年成功实现 2025 年预算目标。

二、 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公司治理情况

2025 年，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公司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建立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证监会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的相关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 39 项相关制度（包括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制度）进行了修订，增设了职工代表董事，并对董事会审计委员进行了调整。另外，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对董事会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 5 名非独立董事、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新引入 2 名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背景的外部董事，旨在强化决策的科学性与独立性，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更好地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均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确保了公司经营工作顺利开展，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5年3月6日	1.《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二〇二四年度>的议案》 2.《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4.《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5年4月27日	1.《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9.《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5年6月6日	1.《关于公司2025年1-3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5年7月2日	1.《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5年8月4日	1.《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4.《关于拟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拟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7.《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8月25日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5年1-6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10月26日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10月31日	1.《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规定并提前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盈利预测的议案》 3.《关于公司部分车间（生产线）产能利用率较高暨后续生产安排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11月4日	1.《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规定并提前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年1-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11月20日	1.《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规定并提前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议案》 2.《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3.《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4.《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拟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7.《关于拟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关于拟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12月26日	1.《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规定并提前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关于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召开、议事、决议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均按照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认真履行股东义务，尊重中小股东权益，未发生侵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事项均获得了通过。董事会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按照股东会的决议和授权，积极落实和执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月8日	《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3月24日	1.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024年年度股东会	2025年5月26日	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7月21日	《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8月21日	1. 《关于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3. 《关于拟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4. 《关于拟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025年12月5日	1. 《关于提名并拟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2.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拟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关于拟修订公司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关于拟增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四）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进行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重点审议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提供了重要参考，有效提升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参加相关交流培训，掌握董事履职应具备的相关知识，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和作用，推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有序稳定开展。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孙加林先生、郭莉莉女士和陈伟勇先生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材料，独立客观的发表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议案和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 董事绩效评价结果及其薪酬情况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并制定了科学的薪酬方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对在公司担任具体工作岗位（职工代表董事除外）的非独立董事进行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董事津贴，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经考核，参与考核的相关董事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确定的各项经营管理任务。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已在《2025 年年度报告》“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中详细披露，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

四、2026 年度工作规划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恪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科学决策重大事项，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具体如下：

（一）强化战略闭环管理，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继续将“成为高温工业耐火材料解决方案引领者、绿色低碳发展的践行者”作为战略目标，将“为高温工业提供安全、高效、绿色的耐材整体解决方案，助力钢铁产业转型升级与低碳发展”作为发展使命，为实现“努力成为中国耐火材料行业最具价值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跻身耐材领域第一梯队”的蓝图而奋斗。

为确保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 2026 年将深入实施以下三方面战略措施：（1）深耕现有客户，夯实根基。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客户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客户渗透率，实现业绩增长，增强公司抗周期性能力；（2）区域多元化，降低单一市场依赖。深耕以河北为代表的华北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江苏、山东等钢铁产业大省市场，降低对河北省的区域依赖；同时积极探索产品出海，发展国际化战略；（3）积极拓展新赛道，开辟第二增长曲线。凭借在高温材料领域多年的技术积淀，以研究院为依托，拓展相关技术、经验在新兴领域的应用。

（二）优化公司治理架构，全面提升规范运作效能

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内控体系建设与有效实施；认真筹备、组织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决策程序合规、高效；积极落实股东会决议；

加强对管理层执行决议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持续开展董事、高管、核心员工的合规培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三）打造阳光信息披露体系，构建互信投资者关系

信息披露方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打造高质量的信息披露体系，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拓宽沟通渠道，创新沟通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建构互信共赢的投资者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借助网络互动平台等，积极回应投资者关切问题，加强与投资者及其他市场参与者沟通，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董事会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与经营目标，指导经营管理层制定并实施年度经营计划，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保各项经营指标和重点任务顺利完成，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力争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河北国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